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颜节礼）

本人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颜节礼，1972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、在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江南大学会计系讲师、江南大学财务处副处长、武汉大学访问学者，现任江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，自 2024 年 6 月 3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召开会议及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
颜节礼	6	6	0	0	0	否	2	1

注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执行公务请假，事前向公司履行了书面请假手续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获取并了解做出决策所需的信息，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；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。其中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财务总监聘任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等议案；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均按时出席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任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本人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或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沟通，积极跟进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，与公司进行交流、沟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制度建设等情况，自2024年6月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4年12月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11天；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获得了充分的支持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、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江苏证监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增强风险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2024年度，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”，充分学习了董监高的职责、义务和行为规范，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对本人履职能力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4、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与诉求。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、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

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会计差错更正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对数字营销业务的收入确认中涉及“总额法”和“净额法”的适用性进行了自查，将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数字营销业务中的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。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积极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，维

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颜节礼

2025 年 4 月 27 日